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內幕消息

擬議控股股東層面重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擬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予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擬議轉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擬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 369,175,53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81%）轉讓予買方。買方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了擬議轉讓的預案（「買方公告」）。

如買方公告所披露，買方擬通過資產置換、發行新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擬議轉讓的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擬議轉讓的相關審計及評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擬議轉讓的代價尚未確定。

如買方公告所披露，擬議轉讓預期將構成買方之重大資產重組，並尚須待獲得（其中包括）買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及/或備案後方可落實。

有關擬議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載的買方公告。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注意，由於擬議轉讓是否會及將如何落實尚不確定，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